

##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5 日	編 號	主計類乙 2 號
提案人：張益生	連署人：黃豪杰、邱坤桶、何建樺	
案 由	為有效運用縣府各項預算及提高執行力，敬請主計及財政單位針對標餘款提出解決方案。	
說 明	目前現階段縣府補助給各單位或各項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，常因標餘款都在年底結算，導致標餘款無法有效利用，降低整體執行率。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20屆第14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議決(114年3月28日)】	